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粤发改价格〔2015〕819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我省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佛山市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广东电网公司,广州供电局,深圳供电局: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105号)规定,决定降低我省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省除深圳市外一般工商业电度电价每千瓦时统一降低0.58分(含税,下同);深圳市的一般工商业电价和大工业电价已合并为工商业及其他电价,其各类工商业及其他电价均统一降低0.28分。各地各用户调价后的具体电价标准见附件。

二、将向除居民生活和农业生产以外的其他用电征收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标准每千瓦时提高0.4分钱,提高到每千瓦时1.9

分钱。

三、上述规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的实际用电量起执行。

附件：我省各地电价价目表



附件

广州、珠海、佛山、中山、东莞五市电价价目表

(从2016年1月1日起执行)

单位：分 / 千瓦时 (含税)

用电分类		电价	可再生能源 电价附加	城市建设附 加费	重大水利工程 建设基金	水库移民后期 扶持基金	合计
一、大工业	变压器容量 (元 / KVA. 月)	23.00					23.00
(一) 基本电价	最大需量 (元 / KW. 月)	32.00					32.00
(二) 电度电价	1-10千伏	64.85	1.90	1.40	0.70	0.88	69.73
	20千伏	64.53	1.90	1.40	0.70	0.88	69.41
	35-110千伏	62.35	1.90	1.40	0.70	0.88	67.23
	220千伏及以上	59.85	1.90	1.40	0.70	0.88	64.73
二、一般工商业电 度电价	不满1千伏	86.63	1.90	1.40	0.70	0.88	91.51
	1-10千伏	84.13	1.90	1.40	0.70	0.88	89.01
	20千伏	83.72	1.90	1.40	0.70	0.88	88.60
	35千伏及以上	81.63	1.90	1.40	0.70	0.88	86.51
	广州、佛山市地铁电价	76.93	1.90	1.40	0.70	0.88	81.81
三、稻田排灌、脱粒电度电价	37.91				0.70		38.61
四、农业生产电度电价	62.51			1.40	0.70		64.61

备注：1、本价目表执行范围为广州、珠海、佛山、中山、东莞五市城乡地区。

2、居民生活用电价格标准按原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公布居民阶梯电价和峰谷电价价目表的通知》（粤价（2012）182号）的规定执行。

广州、珠海、佛山、中山、东莞五市大工业用电峰谷电价表

(从2016年1月1日起执行)

单位：分 / 千瓦时 (含税)

峰谷时段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城市建设附加费	重大水利工程 建设基金	合计
高峰	1-10千伏	107.00	1.90	0.88	1.40	0.70	111.88
	20千伏	106.47	1.90	0.88	1.40	0.70	111.35
	35-110千伏	102.88	1.90	0.88	1.40	0.70	107.76
	220千伏及以上	98.75	1.90	0.88	1.40	0.70	103.63
平段	1-10千伏	64.85	1.90	0.88	1.40	0.70	69.73
	20千伏	64.53	1.90	0.88	1.40	0.70	69.41
	35-110千伏	62.35	1.90	0.88	1.40	0.70	67.23
	220千伏及以上	59.85	1.90	0.88	1.40	0.70	64.73
低谷	1-10千伏	32.43	1.90	0.88	1.40	0.70	37.31
	20千伏	32.27	1.90	0.88	1.40	0.70	37.15
	35-110千伏	31.18	1.90	0.88	1.40	0.70	36.06
	220千伏及以上	29.93	1.90	0.88	1.40	0.70	34.81

备注：1、该价目表执行范围为广州、珠海、佛山、中山、东莞市城乡地区。

2、大工业基本电价为23元 / KVA. 月 (变压器容量) 和32元/KW. 月 (最大需量)。

广州、珠海、佛山、中山、东莞五市普通工业专变用电峰谷电价表

(从2016年1月1日起执行)

单位：分 / 千瓦时（含税）

峰谷时段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城市建设附加费	重大水利工程 建设基金	水库移民后期 扶持基金	合计
高峰	不满1千伏	142.94	1.90	1.40	0.70	0.88	147.82
	1-10千伏	138.81	1.90	1.40	0.70	0.88	143.69
	20千伏	138.14	1.90	1.40	0.70	0.88	143.02
	35千伏及以上	134.69	1.90	1.40	0.70	0.88	139.57
平段	不满1千伏	86.63	1.90	1.40	0.70	0.88	91.51
	1-10千伏	84.13	1.90	1.40	0.70	0.88	89.01
	20千伏	83.72	1.90	1.40	0.70	0.88	88.60
	35千伏及以上	81.63	1.90	1.40	0.70	0.88	86.51
低谷	不满1千伏	43.32	1.90	1.40	0.70	0.88	48.20
	1-10千伏	42.07	1.90	1.40	0.70	0.88	46.95
	20千伏	41.86	1.90	1.40	0.70	0.88	46.74
	35千伏及以上	40.82	1.90	1.40	0.70	0.88	45.70

备注：该价目表执行范围为广州、珠海、佛山、中山、东莞市城乡地区。

惠州市电价价目表

(从2016年1月1日起执行)

单位：分 / 千瓦时（含税）

用电分类		电价	可再生能源电 价附加	城市建设附 加费	重大水利工 程建设基金	水库移民后期 扶持基金	合计
一、大工业 (一) 基本电价	变压器容量 (元 / KVA. 月)	23.00					23.00
	最大需量 (元 / KW. 月)	32.00					32.00
(二) 电度电价	1-10千伏	61.91	1.90	1.40	0.70	0.88	66.79
	35-110千伏	59.41	1.90	1.40	0.70	0.88	64.29
	220千伏及以上	56.91	1.90	1.40	0.70	0.88	61.79
二、一般工商业电度 电价	不满1千伏	84.93	1.90	1.40	0.70	0.88	89.81
	1-10千伏	82.43	1.90	1.40	0.70	0.88	87.31
	35千伏及以上	79.93	1.90	1.40	0.70	0.88	84.81
三、稻田排灌、脱粒电度电价		37.91			0.70		38.61
四、农业生产电度电价		62.51		1.40	0.70		64.61

备注：1、该价目表执行范围为惠州市城乡地区。

2、居民生活用电价格标准按原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公布居民阶梯电价和峰谷电价价目表的通知》（粤价〔2012〕182号）的规定执行。

惠州市大工业用电峰谷电价表

(从2016年1月1日起执行)

单位：分 / 千瓦时 (含税)

峰谷时段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城市建设附加费	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合计
高峰	1-10千伏	102.15	1.90	0.88	1.40	0.70	107.03
	35-110千伏	98.03	1.90	0.88	1.40	0.70	102.91
	220千伏及以上	93.90	1.90	0.88	1.40	0.70	98.78
平段	1-10千伏	61.91	1.90	0.88	1.40	0.70	66.79
	35-110千伏	59.41	1.90	0.88	1.40	0.70	64.29
	220千伏及以上	56.91	1.90	0.88	1.40	0.70	61.79
低谷	1-10千伏	30.96	1.90	0.88	1.40	0.70	35.84
	35-110千伏	29.71	1.90	0.88	1.40	0.70	34.59
	220千伏及以上	28.46	1.90	0.88	1.40	0.70	33.34

备注：1、该价目表执行范围为惠州市的城乡地区。

2、大工业基本电价为23元 / KVA. 月 (变压器容量) 和32元/KW. 月 (最大需量)。

惠州市普通工业专用变压器用户峰谷电价表

(从2016年1月1日起执行)

单位：分 / 千瓦时（含税）

峰谷时段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	可再生能源电 价附加	城市建设附 加费	重大水利工 程建设基金	水库移民后期 扶持基金	合计
高峰	不满1千伏	140.13	1.90	1.40	0.70	0.88	145.01
	1-10千伏	136.01	1.90	1.40	0.70	0.88	140.89
	35千伏及以上	131.88	1.90	1.40	0.70	0.88	136.76
平段	不满1千伏	84.93	1.90	1.40	0.70	0.88	89.81
	1-10千伏	82.43	1.90	1.40	0.70	0.88	87.31
	35千伏及以上	79.93	1.90	1.40	0.70	0.88	84.81
低谷	不满1千伏	42.47	1.90	1.40	0.70	0.88	47.35
	1-10千伏	41.22	1.90	1.40	0.70	0.88	46.10
	35千伏及以上	39.97	1.90	1.40	0.70	0.88	44.85

备注：该价目表执行范围为惠州市的城乡地区。

江门市电价价目表

(从2016年1月1日起执行)

单位：分 / 千瓦时 (含税)

用电分类		电价	可再生能源 电价附加	城市建设附 加费	重大水利工程 建设基金	水库移民后 期扶持基金	合计
一、大工业 (一) 基本电价	变压器容量 (元 / KVA. 月)	23.00					23.00
	最大需量 (元 / KW. 月)	32.00					32.00
(二) 电度电价	1-10千伏	64.85	1.90	1.40	0.70	0.88	69.73
	35-110千伏	62.35	1.90	1.40	0.70	0.88	67.23
	220千伏及以上	59.85	1.90	1.40	0.70	0.88	64.73
二、一般工商业电度 电价	不满1千伏	85.23	1.90	1.40	0.70	0.88	90.11
	1-10千伏	82.73	1.90	1.40	0.70	0.88	87.61
	35千伏及以上	80.23	1.90	1.40	0.70	0.88	85.11
三、稻田排灌、脱粒电度电价		37.91			0.70		38.61
四、农业生产电度电价		62.51		1.40	0.70		64.61

备注：1、该价目表执行范围为江门市除恩平市、台山市、开平市外的城乡地区。

2、恩平市、台山市、开平市除居民生活电价外的各分类电价执行汕头市等东西两翼地区价目表，居民生活电价仍执行江门市标准。

3、居民生活用电价格标准按原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公布居民阶梯电价和峰谷电价价目表的通知》（粤价（2012）182号）的规定执行。

江门市大工业用电峰谷电价表

(从2016年1月1日起执行)

单位：分 / 千瓦时（含税）

峰谷时段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	可再生能源 电价附加	水库移民后 期扶持基金	城市建设附加 费	重大水利工 程建设基金	合计
高峰	1-10千伏	107.00	1.90	0.88	1.40	0.70	111.88
	35-110千伏	102.88	1.90	0.88	1.40	0.70	107.76
	220千伏及以上	98.75	1.90	0.88	1.40	0.70	103.63
平段	1-10千伏	64.85	1.90	0.88	1.40	0.70	69.73
	35-110千伏	62.35	1.90	0.88	1.40	0.70	67.23
	220千伏及以上	59.85	1.90	0.88	1.40	0.70	64.73
低谷	1-10千伏	32.43	1.90	0.88	1.40	0.70	37.31
	35-110千伏	31.18	1.90	0.88	1.40	0.70	36.06
	220千伏及以上	29.93	1.90	0.88	1.40	0.70	34.81

备注：1、该价目表执行范围为江门市除恩平市、台山市、开平市外的城乡地区。

2、大工业基本电价为23元 / KVA. 月（变压器容量）和32元/KW. 月（最大需量）。

3、恩平市、台山市、开平市大工业用电峰谷电价执行东西两翼地区大工业用电峰谷电价表

江门市普通工业专变用电峰谷电价表

(从2016年1月1日起执行)

单位：分/千瓦时(含税)

峰谷时段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	可再生能源 电价附加	城市建设附 加费	重大水利工程 建设基金	水库移民后 期扶持基金	合计
高峰	不满1千伏	140.63	1.90	1.40	0.70	0.88	145.51
	1-10千伏	136.50	1.90	1.40	0.70	0.88	141.38
	35千伏及以上	132.38	1.90	1.40	0.70	0.88	137.26
平段	不满1千伏	85.23	1.90	1.40	0.70	0.88	90.11
	1-10千伏	82.73	1.90	1.40	0.70	0.88	87.61
	35千伏及以上	80.23	1.90	1.40	0.70	0.88	85.11
低谷	不满1千伏	42.62	1.90	1.40	0.70	0.88	47.50
	1-10千伏	41.37	1.90	1.40	0.70	0.88	46.25
	35千伏及以上	40.12	1.90	1.40	0.70	0.88	45.00

备注：1、该价目表执行范围为江门市除恩平市、台山市、开平市外的城乡地区。

2、恩平市、台山市、开平市普通工业专变用电峰谷电价执行东西两翼地区普通工业专变用电峰谷电价表。

汕头、潮州、揭阳、汕尾、阳江、湛江、茂名、肇庆8市电价价目表

(从2016年1月1日起执行)

单位：分 / 千瓦时 (含税)

用电分类		电价	可再生能源 电价附加	城市建设附 加费	重大水利工 程建设基金	水库移民后期 扶持基金	合计
一、大工业	变压器容量 (元 / KVA · 月)	23					23
(一) 基本电价	最大需量 (元 / KW · 月)	32					32
(二) 电度电价	1-10千伏	56.08	1.90	1.4	0.7	0.88	60.96
	35-110千伏	53.58	1.90	1.4	0.7	0.88	58.46
	220千伏及以上	51.08	1.90	1.4	0.7	0.88	55.96
二、一般工商业电度 电价	不满1千伏	78.40	1.90	1.4	0.7	0.88	83.28
	1-10千伏	75.90	1.90	1.4	0.7	0.88	80.78
	35千伏及以上	73.40	1.90	1.4	0.7	0.88	78.28
三、稻田排灌、脱粒电度电价		37.61			0.7		38.31
四、农业生产电度电价		63.51		1.4	0.7		65.61

备注：1、本价目表执行范围为汕头、潮州、揭阳、汕尾、阳江、湛江、茂名、肇庆市和江门恩平市、台山市、开平市城乡地区。

2、居民生活用电价格标准按原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公布居民阶梯电价和峰谷电价价目表的通知》（粤价（2012）182号）的规定执行。

东西两翼地区大工业用电峰谷电价表

(从2016年1月1日起执行)

单位：分 / 千瓦时（含税）

峰谷时段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	可再生能源电 价附加	水库移民后期 扶持基金	城市建设附 加费	重大水利工程 建设基金	合计
高峰	1-10千伏	92.53	1.90	0.88	1.40	0.70	97.41
	35-110千伏	88.41	1.90	0.88	1.40	0.70	93.29
	220千伏及以上	84.28	1.90	0.88	1.40	0.70	89.16
平段	1-10千伏	56.08	1.90	0.88	1.40	0.70	60.96
	35-110千伏	53.58	1.90	0.88	1.40	0.70	58.46
	220千伏及以上	51.08	1.90	0.88	1.40	0.70	55.96
低谷	1-10千伏	28.04	1.90	0.88	1.40	0.70	32.92
	35-110千伏	26.79	1.90	0.88	1.40	0.70	31.67
	220千伏及以上	25.54	1.90	0.88	1.40	0.70	30.42

备注：1、本价目表执行范围为汕头、潮州、揭阳、汕尾、阳江、湛江、茂名、肇庆市和江门恩平市、台山市、开平市城乡地区。

2、大工业基本电价为23元 / KVA. 月（变压器容量）和32元/KW. 月（最大需量）。

东西两翼地区普通工业专变用电峰谷电价表

(从2016年1月1日起执行)

单位：分 / 千瓦时 (含税)

峰谷时段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	可再生能源电 价附加	城市建设附加 费	重大水利工 程建设基金	水库移民后 期扶持基金	合计
高峰	不满1千伏	129.36	1.90	1.40	0.70	0.88	134.24
	1-10千伏	125.24	1.90	1.40	0.70	0.88	130.12
	35千伏及以上	121.11	1.90	1.40	0.70	0.88	125.99
平段	不满1千伏	78.40	1.90	1.40	0.70	0.88	83.28
	1-10千伏	75.90	1.90	1.40	0.70	0.88	80.78
	35千伏及以上	73.40	1.90	1.40	0.70	0.88	78.28
低谷	不满1千伏	39.20	1.90	1.40	0.70	0.88	44.08
	1-10千伏	37.95	1.90	1.40	0.70	0.88	42.83
	35千伏及以上	36.70	1.90	1.40	0.70	0.88	41.58

备注：本价目表执行范围为汕头、潮州、揭阳、汕尾、阳江、湛江、茂名、肇庆市和江门恩平市、台山市、开平市城乡地区。

云浮、河源、梅州、韶关、清远5市电价价目表

(从2016年1月1日起执行)

单位：分 / 千瓦时 (含税)

用电分类		电价	可再生能源电 价附加	城市建设附 加费	重大水利工 程建设基金	水库移民后期 扶持基金	合计
一、大工业	变压器容量 (元 / KVA · 月)	23.00					23.00
(一) 基本电价	最大需量 (元 / KW · 月)	32.00					32.00
(二) 电度电价	1-10千伏	50.98	1.90	1.4	0.7	0.88	55.86
	35-110千伏	48.48	1.90	1.4	0.7	0.88	53.36
	220千伏及以上	45.98	1.90	1.4	0.7	0.88	50.86
二、一般工商业电度 电价	不满1千伏	74.60	1.90	1.4	0.7	0.88	79.48
	1-10千伏	72.10	1.90	1.4	0.7	0.88	76.98
	35千伏及以上	69.60	1.90	1.4	0.7	0.88	74.48
三、稻田排灌、脱粒电度电价		38.61			0.7		39.31
四、农业生产电度电价		52.51		1.4	0.7		54.61

备注：1、本价目表执行范围为云浮、河源、梅州、韶关、清远市除连州市外的城乡地区。

2、居民生活用电价格标准按原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公布居民阶梯电价和峰谷电价价目表的通知》（粤价（2012）182号）的规定执行。

北部山区大工业用电峰谷电价表

(从2016年1月1日起执行)

单位：分 / 千瓦时 (含税)

峰谷时段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	可再生能源电 价附加	水库移民后期 扶持基金	城市建设 附加费	重大水利工 程建设基金	合计
高峰	1-10千伏	84.12	1.90	0.88	1.40	0.70	89.00
	35-110千伏	79.99	1.90	0.88	1.40	0.70	84.87
	220千伏及以上	75.87	1.90	0.88	1.40	0.70	80.75
平段	1-10千伏	50.98	1.90	0.88	1.40	0.70	55.86
	35-110千伏	48.48	1.90	0.88	1.40	0.70	53.36
	220千伏及以上	45.98	1.90	0.88	1.40	0.70	50.86
低谷	1-10千伏	25.49	1.90	0.88	1.40	0.70	30.37
	35-110千伏	24.24	1.90	0.88	1.40	0.70	29.12
	220千伏及以上	22.99	1.90	0.88	1.40	0.70	27.87

备注：1、该价目表执行范围为河源、韶关、云浮、梅州和清远市除连州市外的城乡地区。

2、大工业基本电价为23元 / KVA. 月 (变压器容量) 和32元/KW. 月 (最大需量)。

北部山区普通工业专变用电峰谷电价表

(从2016年1月1日起执行)

单位：分 / 千瓦时 (含税)

峰谷时段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	可再生能源电 价附加	城市建设 附加费	重大水利工程 建设基金	水库移民后 期扶持基金	合计
高峰	不满1千伏	123.09	1.90	1.40	0.70	0.88	127.97
	1-10千伏	118.97	1.90	1.40	0.70	0.88	123.85
	35千伏及以上	114.84	1.90	1.40	0.70	0.88	119.72
平段	不满1千伏	74.60	1.90	1.40	0.70	0.88	79.48
	1-10千伏	72.10	1.90	1.40	0.70	0.88	76.98
	35千伏及以上	69.60	1.90	1.40	0.70	0.88	74.48
低谷	不满1千伏	37.30	1.90	1.40	0.70	0.88	42.18
	1-10千伏	36.05	1.90	1.40	0.70	0.88	40.93
	35千伏及以上	34.80	1.90	1.40	0.70	0.88	39.68

备注：该价目表执行范围为河源、云浮、梅州、韶关和清远市除连州市外的城乡地区。

连州市电价价目表

(从2016年1月1日起执行)

单位：分 / 千瓦时 (含税)

用电分类		综合价	丰水期 (4—9月)			枯水期 (1-3月, 10-12月)		
			综合价	峰期价 (7-23时)	谷期价 (23-7时)	综合价	峰期价 (7-23时)	谷期价 (23-7时)
一、大工业 (一) 基本电价	变压器容量 (元 / KVA. 月)	14						
	最大需量 (元 / KW. 月)	18.5						
(二) 电度电价	1-10千伏	51.62	47.22	54.52	32.62	58.22	67.72	39.22
	35-110千伏	50.62	46.32	53.42	32.12	57.02	66.32	38.52
	220千伏及以上	49.62	45.42	52.32	31.52	55.92	64.92	37.82
二、非工业、普通工业电度电价	不满1千伏	71.84						
	1-10千伏	70.84						
	35千伏及以上	69.84						
三、商业电度电价	不满1千伏	86.84						
	1-10千伏	85.84						
	35千伏及以上	84.84						
四、稻田排灌、脱粒电度电价		41.01						
五、农业生产电度电价		60.31						

备注：1、连州市所有分类电价每千瓦时含0.7分的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大工业电度电价，非工业、普通工业电度电价，商业电度电价每千瓦时含1.9分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和0.83分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2、大工业、非普工业、商业用电每千瓦时另收1.4分/千瓦时城市建设附加费。

3、居民生活用电价格标准按原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公布居民阶梯电价和峰谷电价价目表的通知》（粤价（2012）182号）的规定执行。

深圳市工商业电价价目表

(从2016年1月1日起执行)

用电类别				基本 电价	电度电价 (元/kW·h)														
					10千伏高供高计			10千伏高供低计(380V/220V计量)			20千伏			110千伏			220千伏及以上		
					峰	平	谷	峰	平	谷	峰	平	谷	峰	平	谷	峰	平	谷
大量用电	101至3000kVA, 按变压器容量(元/kVA·月)			24															
	工商业及其他	每月每千伏安用电	250kW·h及以下		1.0927	0.7402	0.2962	1.1177	0.7652	0.3212	1.0867	0.7342	0.2902	1.0677	0.7152	0.2712	1.0427	0.6902	0.2462
			250kW·h以上		1.0727	0.7202	0.2762	1.0977	0.7452	0.3012	1.0667	0.7142	0.2702	1.0477	0.6952	0.2512	1.0227	0.6702	0.2262
高需求用电	3001kVA及以上, 按最大需量(元/kW·月)			44															
	工商业及其他	每月每千瓦用电	400kW·h及以下		0.9950	0.6902	0.3062	1.0200	0.7152	0.3312	0.9890	0.6842	0.3002	0.9700	0.6652	0.2812	0.9450	0.6402	0.2562
			400kW·h以上		0.9750	0.6702	0.2862	1.0000	0.6952	0.3112	0.9690	0.6642	0.2802	0.9500	0.6452	0.2612	0.9250	0.6202	0.2362
普通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1.1795	0.8923	0.3179									

备注: 1、娱乐业用户按相应类别用电平期电价执行, 普通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中的商业及其他用户执行平期电价; 2、蓄冷空调用电谷期电价按0.2788元/千瓦时执行; 3、电价中含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7分/千瓦时、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1分/千瓦时、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0.83分/千瓦时、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0.05分/千瓦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1.9分/千瓦时; 4、城乡居民生活用电、有关机构及农业用电电价按原有规定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省府办公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15年12月31日印发

